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17號

原告 譚艾娥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既然負有侵權行為舉證之責任，其即要針對自己如何受有損害、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、被告的行為係如何構成侵權行為、兩者間如何有因果關係等內容，提出證據並加以說明，而不能僅是以刑事告訴人自居後，就自我免除其在民事訴訟中的證據蒐集、提出之責任。
- 三、本件原告除起訴狀外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僅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393號不訴處分書為證據，別無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，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提示全院卷證，要求原告指出相關之證據時，原告陳稱：我的證據即前開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據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然關於被告是否有幫助詐欺的部分，檢察官之最終結論係不起訴處分，此開檢察官之偵查結果不能逕予作為被告確實有侵權行為之依據。故依卷內證據，尚難認定被告有侵害原告之不法行為，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其他證據以舉證證明被告確實有故意或過失

01 不法侵害原告的財產，是原告主張，自難採信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7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8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吳婕歆